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 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晶瑞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的情形，触发“晶瑞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晶瑞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瑞转2”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未来3个月内（即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如再次触及“晶瑞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10月31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瑞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晶瑞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2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

发行总额52,300万元，期限6年。公司52,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瑞转2”，债券代码“123124”。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8,296,188.49元后，实际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4,703,811.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79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2年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晶瑞转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31元/股。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需相应调整“晶瑞转2”的转股价格。由于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50.31元/股，“晶瑞转2”转股价格不变。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已完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810,032股股份的登记手续，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2月7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晶瑞转2”的转股价格由50.31元/股调整为50.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7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发布的《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转债”、“晶瑞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2年3月24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1名人员限制性股票归属上市流通。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晶瑞转2”转股价格由50.16元/股调整为50.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4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发布的《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22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6,684,1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8256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877934股，不送红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晶瑞转2”的转股价格由50.14元/股调整为2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0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发布的《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转债”、“晶瑞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022年11月4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1名人员限制性股票归属上市流通，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需相应调整“晶瑞转2”的转股价格。由于归属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调整后的“晶瑞转2”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9.64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发布的《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人员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完成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共计20名人员限制性股票归属上市流通。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晶瑞转2”转股价格由29.64元/股调整为29.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28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的《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23年6月28日公司总股本585,821,957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1,887,375股后的股本583,934,5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证券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887,375股不享有本次权益分派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公司实际以0.0498389元/股计算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以0.6977447元/股计算送股或转增股

本率。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晶瑞转2”的转股价格由29.62元/股调整为17.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发布的《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转债”、“晶瑞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共计2名人员限制性股票归属上市流通。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晶瑞转2”转股价格由17.41元/股调整为17.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7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发布的《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共计22名人员限制性股票归属上市流通。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晶瑞转2”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29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发布的《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643,835股，并于2024年4月22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晶瑞转2”的转股价格由17.36元/股调整为16.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2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发布的《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转债”、“晶瑞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24年6月7日公司总股本1,059,537,737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1,887,375股后的股本1,057,650,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证券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887,375股不享有本次权益分派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公司实际以0.0279501元/股计算每股派送现金

红利。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晶瑞转2”的转股价格由16.77元/股调整为16.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发布的《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转债”、“晶瑞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25年5月22日公司总股本1,059,571,989股剔除回购证券专户中的1,887,375股后的股本1,057,684,6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887,375股不享有本次权益分派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公司实际以0.0449198元/股计算每股派送现金红利。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晶瑞转2”的转股价格由16.74元/股调整为1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发布的《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转债”、“晶瑞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自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30日，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70元/股的85%的情形，触发“晶瑞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晶瑞转2”距离6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晶瑞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瑞转2”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未来3个月内（即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如再次触及“晶瑞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5年10月31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瑞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晶瑞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